**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19149号**

**采购单位：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受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的委托，对“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二）项目编号：ZFCG-G2019149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模块化服务器机柜、UPS供配电系统、列间风冷精密空调、新风系统、消防报警及灭火系统、动环境监控系统等。

（五）预算金额：1485000元；最高限价：1485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11月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3室。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地址：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联系人：银育晗 联系电话：15903748899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沙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2805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2.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旨在建设一个标准化、模块化、智慧型数据中心机房，并按要求配备机柜及封闭冷通道系统、制冷系统、UPS供配电系统、动环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智能消防系统、新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防雷与接地系统 | 机房防雷与接地系统是机房设备安全的重要保证。根据机房所处位置情况本项目主要对雷电感应加以保护，避免雷击时给机房各区电气线路带来过压损坏。  1、防雷  （1）在机房市电输入配电柜内增加防雷器（机房电源总进线），作为电源系统第一级防雷，对雷电脉冲电流进行初级泄放。  （2）在UPS输出配电柜内增加防雷器，作为电源系统第二级防雷，对雷电脉冲电流进行二级泄放。  （3）在电源列头柜内增加防雷器，作为电源系统第三级防雷，对雷电脉冲电流进行三级泄放。  2、接地工程  （1）机房计算机专用直流地、交流工作地、安全保护地、防雷保护地共用一组接地装置，即采用联合接地方式，要求联合接地电阻应≤1Ω。  （2）等电位接地铜排安装，分别在机房地板下装设30×3mm铜排，作为各种防雷器的泄流汇接母排，然后采用不小于25mm2的多股接地线接入作为共用地网系统。  （3）计算机以及一切微电子设备需直流接地的设备用ZR-BVR 6 mm2导线接入直流网格。  （4）安全保护地，采用TN-S三相五线制线供电制式，机房配电柜用五芯电缆从大楼总配电室引至，其中一根PE线即为安全保护地线。  （5）交流工作接地，根据机房的供电制式，采用TN-S三相五线制线供电制式，机房配电柜用五芯电缆从大楼总配电室引至，其中一根PE线即为交流工作地线。 | 项 | 1 | 否 |
| 2 | 新风系统 | 配置1台1500m³/h风量新风机组，为给机房提供足够的新鲜空气，同时维持对外的空气正压差，防止室外的灰尘进入机房，所以必须要有足够的新风。安装新风系统也有助于机房空调制冷气流循环，起到机房降温和节能效果。  新风机具有强中弱三档控制，另配定时启、停装置，时间可调节。同时，新风机整体噪音不能过高，安装新风机时在主机外壳及钣金件结合处使用长效密封材料降低噪音。考虑消防需要，风管及管道的保温、消声材料和粘结剂，应选用非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新风机应有标准的通信接口，可以用环境动力监控系统来控制。室外风口需考虑防雨水装置。  1、新风机要求指标如下：   1. 风量1500/1200/900m³/h三速控制。 2. 功率450W,电源要求220V/50HZ。 3. 机外静压≥350Pa。 4. 热回收效率制冷时75/76/79%，热回收效率制热时76/77/79%。 5. 噪音≤40分贝 6. 主机具备智能控制系统可实现在线监测电脑远程控制。为了避免噪音影响，主机出厂时必须外包消音棉；为了保证主机能够顺利实现安装，主机必须为超薄型新风机，1500风量主机静压必须≥350Pa。   新风机要求双向换气，新风量等量置换，一体化设计减少维护工作量。节能要求：内置静止热交换器，冷热负荷（室内）不受新风影响，大幅度降低新风处理所需的能量，实现高效节能。 | 项 | 1 | 否 |
| 3 | 消防报警及灭火系统 | 消防报警系统应覆盖机房全区域，并设温感、烟感结合报警探测方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设有自动和手动两种触发装置。报警主机采用壁挂式液晶显示报警器（联动型），容量要满足系统要求，主机布置在操作监控室。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要能显示出报警的地点和时间，并能通过模块联动其它设备（如配电柜、消防广播、灭火系统等等）。一旦有火灾发生，系统将发出联动信号切断空调、新风等设备的电源。其它控制模块、急停按钮、声光报警器、标示灯等数量和功能均按系统需要配备。  当火灾发生时，感烟探测器报警后，火灾控制器发出火警预警声、光报警信号。但此时不启动灭火程序。当同一防护区的感温探测器与感烟探测器同时报警时，控制器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在手动或自动启动灭火程序喷淋前，总控制台发出指令，通知人员撤离，并发出联动控制信号，自动切断机房配电柜供电电源，即切断非消防电源供电的用电设备。如：空调机、新风机、照明等设备供电电源。上述设备供电与消防系统的联动过程，是采用电源配电柜主断路器的分励脱扣作远距离分断。配电柜主开关均装有分励脱扣器和辅助接点，另外紧急跳闸按钮在必要时可手动切断进线电源。机房内的消防设施用电电源由UPS提供。  （1）气体灭火要求  灭火剂贮存压力2.5MPa（20℃）；最大工作压力4.2 MPa ；灭火剂充装密度≤1.15 kg/L。  用于灭火装置部件的安装固定和保护，其后部下面设有进线孔，供外部设备进线用，正面设喷嘴孔。每瓶含一个先导自启动瓶头阀。  （2）报警系统方案  工作层设温感和烟感报警器。防止误报、自动灭火保护区报警探测器由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和智能感温探测器组合报警。报警主机可采用壁挂式联动汉字液晶显示一体机，要求单防区型。并在机房出入口的位置安装声光报警器、喷洒指示灯、紧急启停按钮。  （3）机房排烟系统  由于用的是气体消防，所以需设置事故排烟系统，排烟量不低于3500m³/h。  （4）机房泄压系统  由于用的是气体消防，所以主机房和配电室需设置泄压系统。 | 项 | 1 | 否 |
| 4 | UPS供电配系统 | 采用精密型UPS配电综合柜一台，配置3块30KVA功率模块，要求支持在线扩容，UPS容量最大可扩充到120KVA，可根据未来业务增长需求，实现平滑升级，边成长边投资。后备系统配置不少于96节12V 100AH铅酸电池，满足不低于120分钟后备时间。  一、精密型UPS配电综合柜  1、系统要求   1. 交流精密配电柜(AC380)；交流输入电压：三相380V(323～418) V；输入频率：50Hz±2.5Hz。 2. ▲交流精密配电柜总输入回路应采用交流塑壳断路器作为保护元器件，各输出分路应采用交流微型断路器作为保护元器件；配置容量、数量如下：列头柜主路输入250A/3P空开1个，标配消防脱扣，支路32A/1P空开42个，UPS输入输出200A/3P空开2个，维修旁路200A/4P空开1个，精密空调63A/3P空开4个。 3. 精密配电柜参数与通道机柜外观、喷涂工艺及尺寸保持一致。   2、外观结构要求   1. 精密配电柜的结构设计应保证操作、运行安全可靠、维修和检查方便，各电气元器件工作时产生的热量、电弧、冲击、振动、磁场或电场不得影响其他电器元件的正常工作。 2. 精密配电柜应采用全封闭结构，具有侧板、底板、顶板、背板和前门。 3. 柜内布线应合理、规整，带电线端头连接要合理并有明显的危险标志。 4. 柜内开关接线端子应适合连接硬、软铜导线，并保证维持适合于电器元件和电路的额定电流、短路电流强度所需要的接触压力。接线端子应预留足够的接线孔，数量满足设计图纸中的多条电缆并联的连接要求。 5. 列头配电柜及其附属部件、涂覆层、标志、饰物等均应采用难燃或不燃材料。 6. 表面处理：柜体表面喷粉厚度不小于100μm,满足防腐、防锈、防火、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   3、安装要求   1. 交流精密配电柜的输入与输出断路器之间全部要求汇流排连接，汇流排要求用热缩套管包封，三相采用黄绿红三色区分。 2. 交流精密配电柜的两路进线零线（N线）排需分开独立设置，且与柜体绝缘。柜内设置一块保护地排，且与柜体外壳连通，零线排及保护地排开孔的孔径和数量按所有断路器数量而定。 3. ▲支持完成4套UPS插槽与UPS输入、UPS输出的并联端接；   4、监测及告警要求  （1）▲采用不低于10寸电容式触摸触摸屏，最大存数容量可以达到64M，可热拔插端子，分辨率为1024\*768ppi； 触摸屏应具备RS485通讯接口，实现远程监控；精密配电柜告警系统应可向上级监控中心发送告警数据，同时发出声光告警。  （2）触摸屏应具有液晶显示，数据显示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功率因数数据显示小数点位数不少于2位，其它监测量不少于1位，显示内容包括每个监控电路实时数据、实时告警（如设备本身故障、供电系统电压/频率故障）、相关设定的参数（通信参数如地址、波特率、校验方式，告警阈值参数如电压、频率上下限）和厂商信息。  （3）精密配电柜内应设置精密监控系统作为各种电气参数监测与告警装置。  （4）精密监控系统具体监控内容至少应包括总输入电流、总输入电压、总输入有功功率、总输入电量计量、各输出分路电流、输入电源故障、分路开关状态、各分路电量计量以及电能质量情况等。  （5）所有监控信息及告警数据、故障记录应具备本地储存功能，历史数据在系统完全无电状况下应能继续保存。  （6）总进线参数：可同时监控输入端的三相相电压、三相线电压、三相有功功率、总有功功率三相、三相无功功率、总无功功率、三相视在功率、总视在功率、分相电能、总电能、温度、湿度、零线电流、零地电压、谐波含量，总开关工作状态。阀值预设、配电系统图。  （7）各支路参数：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电能、谐波含量、开关状态、阀值预设。  （8）通过第三方监控：HMI可以提供发RS485/232或以太网口可以进入各种以MODBUS通讯协议三方智能设备，本系统可以通过IP地址进行直接访问，真正的做到远程监控。  5、电气连接性能   1. 交流精密配电柜应具有中性线装置和保护接地装置，保护接地装置与精密配电柜的金属柜及柜门的接地螺钉之间应具有可靠的电气连接，其连接电阻值≤0.1Ω。 2. 柜内所有电缆均应符合YD/T 1173 的要求，各连接电缆的线径应满足设计载流量的要求；断路器接线端子需满足设计图纸所标识电缆规格的连接要求。电缆和母线的绝缘层或外护套颜色应符合YD/T 585 的要求。   6、电气防护性能   1. 绝缘电阻，柜内各带电回路（该回路不直接接地）对地（或柜体）绝缘电阻应≥10MΩ（500V 兆欧表测量1min后读数）。 2. 绝缘强度，柜内各带电回路对地（或柜体）以及两个非电气连接的带电回路之间，应能承受2500V、50Hz 正弦试验电压1min，不出现击穿或飞弧现象，漏电流≤10mA。 3. 浪涌装置：柜内应配置B+C级浪涌保护器件。 4. UPS功率模块 5. 系统要求 6. ▲采用可热插拔式的模块化UPS功率模块，单个功率模块的容量不小于30KVA 7. 电池管理：UPS具备电池单体浮充电压、均充电压、放电终止电压最高和最低点可设置功能；电池组最大充电电流、最大电池放电时间及最大均充时间可设置功能；并可根据设置的值实现告警。 8. 完全切断输入干扰, 电池转换时间为0ms。 9. UPS应具备蓄电池标称电源可调节功能，以提高电源系统供电安全性。 10. 旁路开关：具有自动静态旁路开关和手动维护旁路开关。 11. 恢复正常后自动与电网并列。转换时间要求为0ms，静态旁路具有状态控制功能,旁路故障时系统避免由逆变器向旁路的转换。 12. UPS 输出可承受100%之三相不平衡负载，在负载任一相缺相下，系统可继续运转, 增加使用上之方便性。 13. 单体放电终止电压最高（默认单体1.80V）和最低点（1.75V）可设置，UPS根据电池放电情况自动控制单体放电终止电压，以保证电池寿命。   2、主要技术性能   1. 相数：三相五线。 2. 输入频率范围（Hz）：45～55/ 55～65。 3. 输入功率因数 ≥0.99。 4. 输入电流谐波成分：≤3.5% 。 5. 输出电压（Vac） 380(或400/415)±1%。 6. ▲输出功因 ≥0.9 。 7. 切换时间（ms）：0 。 8. 整机效率 50%负载，≥94% ；100%负载，≥94%。 9. ▲过载能力 负载≤110%，60min；≤125%，10min；≤150%，1min。 10. 通信功能:干接点、RS232、RS485、SNMP卡(可选)。 11.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150000 h，故障平均修复时间（MTTR） ≤1小时。   3、监控与通信系统要求   1. 每台UPS 具有独立控制系统，面板必须为LCD 液晶显示屏中文英文可切换显示。LCD 显示内容至少包括：当前日期、时间、有关运行参数及历史事件记录等。 2. 每个功率模块具有独立的LCD显示，可直观查看单个功率模块各项参数指标。 3. 监控系统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保护和报警功能：   输入三相交流电源断电报警；  主电路过流保护，浪涌电流抑制保护；  限流、过载的快速保护；  过压、欠压保护；  熔丝熔断显示和报警；  故障报警和信号指示。   1. 通信系统：系统配置标准RS232/RS485 通信接口，提供开放的通信协议及配套软件，通过机房动力监控系统能够方便的将UPS 的运行状态、主要运行参数进行实时采集。   三、蓄电池与电池架  1、主要技术性能   1. 型号：12V 100AH。 2. 外观：电池外观应无污渍、无变形、无裂纹、无漏液、电池的极性、标志及代号应清晰完整。 3. 重量：≥28KG。 4. 设计浮充寿命：10年以上。 5. 气密性：能承受50KPa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6. 防爆性能：充电过程中，遇到明火，内部不引爆，不引燃。 7. 封口剂性能：环境温度在-30℃~+65℃之间，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8. 容量保存率：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25±2°的环境中，静置28天后，其容量保持率应在98%C10以上（12V）/ 97%以上（2V）。 9. 密封反应效率：98%以上。 10.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5mV。 11. 蓄电池的安全阀有自动开启和关闭的功能，开阀压应是10--49kPa，闭阀压应是4--16kPa。 12. 蓄电池内阻：≤3mΩ（12V） / ≤0.2mΩ（2V）。 13. 蓄电池必须标配防漏液措施，需具备防碰撞及控制蓄电池有效安装距离的设计。 14. 电池架要求可安装32节电池，包含电池之间连接线缆BVR 70平方，直流空开 200A/3P。   四、PDU  1、主要技术性能  （1）▲输入电压：200V ～264V，32A接线盒输入，输出12\*10A国标孔，4\*16A国标孔，2\*10A国标（五孔），共18位，带指示灯，黑色铝壳，竖安装；  （2）PDU产品模块化设计结构，满足用户灵活订制化需求；  （3）单极拔插寿命试验均在5000次以上，安全耐用无松动和打火现象，保证输出高可靠的电气导通性和连接性. | 套 | 1 | 是 |
| 5 | 机柜及封闭冷通道 | 微模块内含15台服务器机柜，机柜尺寸：600mm(W)\*1200mm(D)\*2000mm(H)，本次根据场地和实际需求，设计1组封闭冷通道系统。机柜必须满足以下技术规范要求，并逐项满足下述产品的性能、指标。   1. 封闭冷通道 2. 冷通道为整体模块化结构，由模块化机柜、封闭天窗、封闭移门及功能组件形成封闭冷通道。 3. 冷通道上部顶盖采用平顶结构，要求比机柜顶部高300mm以上，整体要求采用模块化单元格设计。 4. 活动天窗开启后要求确保冷通道的最高点（架空地板上表面至活动天窗开启最高点）不高于2.6米，以满足正常机房层高要求。 5. 冷通道入口高度＞2米，不影响日常维护工作。 6. 通道两端应采用平移对开门方式设计，形成一个密封的“冷通道”空间，防止冷空气外泄并能有效导入机柜设备进风口。 7. ▲为方便机房统一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要求模块化机房主设备（机柜及封闭冷通道系统、精密型UPS综合配电柜、UPS功率模块及电池、列间精密空调、动环监控)采用同一品牌产品。   2、模块化机柜   1. 表面塑粉涂层标准色：RAL9005(黑色细沙)，表面喷塑厚度不少于100µm，表面喷塑硬度不少于2H, 附着力不低于O级国际标准，符合欧洲ROSH标准。 2. 柜体表层外观光洁、色泽均匀、无露底、无流积、无气泡、无裂纹、无桔皮、金属件无毛刺和锈蚀。 3. 柜体模块化拼装结构，标准19英寸。 4. 优质冷轧SPCC冷轧钢板，材料厚度：角规/底安装梁≥2.0mm，框架/横梁/理线板≥1.5mm，其它≥1.2mm。 5. 柜体各装配部件具有一致性和互换性。 6. 横梁前后设有模数阵列安装孔，方便角规快速前后调节安装。 7. ▲前门单开、后门双开高密度圆形网孔门，正面无铰链外露，开有全篇幅通风网孔，开孔率＞73%，门体两侧银色镶边门框美观大气。 8. 前后门可根据用户需要更换为独立门锁；门锁可设定锁定和非锁定两种状态，在非锁定状态情况下，钥匙拔下时不影响正常的开关门。 9. 柜体侧板分段式结构，方便开启，安装后应平滑无突起部件。 10. 柜体顶部两侧预留大容量进线孔，带密封毛刷，进出线口设有弧形导向装置，按网线及光纤弯曲半径设计，对网线、光纤进出线的弯曲进行有效保护，同时设有线缆固定功能，用于线缆的走线固定；配置阻燃毛刷条，保证柜体不漏风。 11. 柜体底部全封闭分段式结构，设密封毛刷进线盖板，目字型分段式结构，根据进线容量可按需调节。 12. 带标识刻度的交规，U类标识采用电子喷绘打标工艺，安装系列孔中的安装孔位上带有半圆形位置识别缺口，方便设备快速定位安装。 13. 机柜前安装方孔条与柜体前框架立柱距离＞70mm，同时与前门网孔门面距离＞110mm，方孔条与柜体前框架立柱两侧密闭，当安装所有的服务器后，冷风只能通过服务器进风面板进入服务器内，经设备内部热交换后，散热到机柜背部，不会通过其他区域直接进入热通道。 14. 柜体后部左侧设有垂直理线板设计，用于弱电网线的走线，垂直理线板开有系列扎线孔，用于扎捆理线；右侧设计强电走线板,兼容安装PDU，保证PDU插孔面不挡19英寸设备安装孔位，设接地铜条安装位，支持不同高度的接地铜条安装；接地铜条安装后不超出19英寸方孔条，不影响主设备安装及使用。 15. ▲支持顶部走线，可选用顶部贴顶式大容量强弱电走线槽，强弱电隔离，用于联柜并柜后的跨柜走线。 16. 机柜都能够平整的放置在底座上，并使用连接螺栓与底座连接固定。支持带侧板并轨安装。 17. 柜体所有部件间均导通接地，实现可靠的电气连接。   3、封闭天窗   1. ▲优质冷轧SPCC钢板，支撑板/拉梁=1.5mm，其它≥1.2mm，5mm钢化玻璃（贴防爆膜），阻燃等级:V0级，透光率:90%以上。 2. 模块化拼装结构，相邻天窗共用拉梁方式，相邻天窗安装并联无缝隙。 3. 顶部翻转板5mm钢化玻璃镶金属边框，透光率90%以上；可选固定、消防联动、自动复位等功能方式。 4. ▲天窗翻转板免工具安装，翻转板长度与机柜宽度对应，宽度＞1190mm(1.2米通道），开启角度＞85°，占冷通道总面积不少于80％。 5. 配备磁力锁，磁力锁吸附力F≥50kg，与消防联动，接到有源消防告警信号后，0.5秒范围内瞬速自动开启。 6. 所有电磁锁线路连接均采用卡扣式端子连接，连接快捷、安全、可靠，无需现场端接线。 7. 连接线路隐蔽式设计，设有专用线槽，采用盖板封闭管理，整洁、美观。 8. 天窗所有部件间均导通接地，实现可靠的电气连接。   4、封闭移门   1. 优质冷轧SPCC钢板，底安装板=2.0mm，门盒立柱/安装立柱=1.5mm，其它≥1.2mm。 2. 移门采用平移对开方式。 3. 门体采用整块12mm厚钢化玻璃，无边框，钢化玻璃满足GB 15763.2-2005抗冲击性、碎片状态试验、霰弹袋冲击性能标准。 4. 门盒三段式竖装结构，两侧铝型材镶边，设安全锁，可开启，方便管控，门盒外表面无外露安装固定螺钉。 5. 铝型材质加强型导轨，电机驱动，配置吊轮，智慧型微电脑控制器，运行参数调节（开关门速度、开门保持时间等）。 6. 门窗采用触摸密码锁(进）+手压按钮开关（出）。 7. 设有用于封闭铝型材导轨的罩板，保护驱动装置。 8. 接到有源消防告警信号后，门自动开启。 9. 移门设有上下2对安全光眼，防夹防撞，保证人或物体在门移动行道时，门体始终保持开启状态。 10. 整个封闭移门外体无安装固定螺钉外露，保持整体美观性。 11. 所有线路连接均端子连接，连接安全可靠；连接线路隐蔽式设计。 12. 移门所有部件间均导通接地，实现可靠的电气连接。   5、通道照明  （1）通道照明与天窗一体式结构；  （2）1.5mmSPCC金属壳体，内嵌PC散光板及LED灯带，散光均匀；  （3）基础参数：额定电压：24V；发光颜色：冷白光；所有线路连接均端子连接，连接安全可靠；开关按钮手动控制。  6、背景照明  （1）柜体设背景照明；  （2）基础参数：额定电压：24V；发光颜色：绿光；所有线路连接均端子连接，连接安全可靠。  7、通道控制箱  （1）用于管理整个冷池的封闭移门、封闭天窗、通道照明、背景照明的电源管控等。  （2）设电源工作指示灯，支持19英寸机架式安装。  （3）采用电路板及标准化接插端口易于扩展及维护，设RS485通讯联口，即可独立运行控制，也可与动环监控系统采集设备相连，实现进行远程监测。 | 套 | 1 | 是 |
| 6 | 列间风冷精密空调 | 1. 空调机主要技术性能   （1）▲列间空调制冷量（KW）≥38.5KW，风量（m3/h）≥8000，加湿量（kg/h）≥3，电加热量（kW）≥6，采用环保高效R410A的制冷剂，功能类型：单冷+加热+加湿，送风方式为前送后回。  2、基本要求  机组满足在室外温度-20～45℃正常运行，每天运行24小时，365天连续运行制冷，保证机房恒温恒湿控制；  3、压缩机  ▲应采用谷轮或日立全封闭变频涡旋压缩机，压缩机可根据实际负荷进行无级变速调节，制冷量可在大范围内快速变化。采用R410A环保制冷剂。  4、油分离器  机组必须配置油分离器，保证机组可靠回油。  5、风机系统  室内风机应配置无级调速风机；不得采用皮带传动型风机，以防止采用皮带传动造成皮带松动和粉尘的污染，风机数量应不少于2个。  室外风机应采用无级调速冷凝风机，必须满足能够根据冷凝器压力自动无级调节风机转速，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  6、空气过滤器  ▲空气过滤器须采用大面积高容量低风阻多褶板式初效过滤器，过滤器形状为“W”褶皱型，过滤器面积与表冷器面积应相同，以达到最长维护周期。过滤器必须安装于机组内部，可以多次清洗、重复使用，并便于更换。为减少风阻，方便维护，需配置过滤网脏堵报警。  7、加热器和加湿器  应采用PTC电加热，最高表面温度不超过250℃，安全无明火，有过热保护功能。  8、节流装置  节流装置应采用电子膨胀阀，可以更精确的控制蒸发器内制冷剂过热度，稳定的控制蒸发压力和蒸发量，保持较高的冷量输出；  9、室外机  室外机组提供冷凝风扇无级变速驱动器，无级变速驱动器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  室外机组支持兼容水平安装和垂直安装。  10、群控功能  必须满足远程监控功能，具备RS485或以太网接口通信接口，支持Modbus通讯协议。  系统应具备至少16台机组联动控制功能。通过机组内的控制器，可使各机组自动轮换工作，以达到各机组工作时间基本相同。当群控功能失效，必须保证单机自动接管运行。空调都应有相同的完整的电脑控制系统，不允许同一场地中，某一台带有完整的可以进行监控的主板，而其他机组的控制系统没有监控功能，仅能串联在这台主机上，通过这台主机进行远程监控。  11、报警功能  精密空调应具有风机故障检测、加湿故障及加热器过热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具有自动保护、来电自动重启动等功能；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功能及维护提示设定。  12、控制器以及显示功能  每台空调机组均应设有自动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模糊逻辑控制或PID调节技术，能按机房要求的温度、湿度自动调节与控制机组的运行。系统可提供本地和远端两种控制模式。  ▲风冷行级精密空调必须配置不小于7英寸触摸彩色液晶屏；具有温湿度曲线显示功能及多级密码保护功能；机组需配滤网堵塞报警开关；每台精密空调必须配2个或以上的送风温度传感器，2个或以上的回风温度传感器，1个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  机组必须具备防凝露模式，能够保证机组正常运行时不出现凝露的现象。要求在进入该模式后触摸屏上有显示“防凝露”状态。  13、使用寿命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应具有高可靠性，平均设计寿命≥15年。  14、电气性能  精密空调机组的电气性能必须符合IEC标准。  来电自启动功能，具备延时启动功能，避免因来电闪断影响设备稳定性，或因多台设备同时开机导致前端供电开关因浪涌导致“跳闸”。空调机组的输入电源因故障恢复正常后，启动后空调机组设置的参数须与停机前的设置保持一致。  15、机械性能  外观工艺：内机外观颜色为黑砂纹，机组须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雨、防腐和安全防护性能。外壳须有足够的强度并作除锈和防腐处理，在运输、安装、运行过程中不得出现凹凸变形；机组表面必须无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不得有剥落、卷皮、裂纹、气泡、流痕、杂色等现象；机组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  结构工艺：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接插件牢固。  标牌、标记：平整清晰。 | 台 | 2 | 是 |
| 7 | 市电配电柜 | 1、1个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ATS）320A/4P；  2、1路 市电总输出 320A/3P（市电）；  3、标配配消防脱扣；  4、1路 市电输出 250A/3P；  5、12路 市电输出 16A/1P；  6、6路 市电输出 32A/1P；  7、3路 市电输出 32A/2P；  8、3路 市电输出 32A/3P（消防、新风、照明、备用）； 9、配置B级防雷模块；  10、进线断路器：进线断路器采用塑壳断路器，分断能力不低于36KA，支路断路器采用微型断路器，分断能力不低于6KA。  11、要求市电、消防、新风、照明等用电均从市电配电柜引出；  12、配电柜尺寸：机柜宽600mm，机柜高度2000mm，机柜深度1200mm，颜色与服务器机柜保持一致。 | 台 | 1 | 否 |
| 8 | 动环境监控系统 | 1. 总体技术要求 2. 动环监控系统应能够监控微模块内的各种智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UPS和行间空调)的运行情况，以及包括温湿度、漏水、烟感、门禁、机房消防告警等在内的各类模拟量和开关量信号，并设定报警阈值。能进行实时的遥测、遥信、遥控功能，记录和分析相关监控数据，实现网络化的远程监控。 3. ▲系统平台采用纯B/S结构，数据采集与页面显示分离，使系统更稳定；可实时通过WEB查询机房内各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运行参数及各种故障参数等所有的数字、模拟数据；可通过WEB远程在线进行权限管理；支持H5和Excel结合方式通过WEB远程在线查看报表；支持通过IE远程在线控制和修改报警参数的设置；开放ModbusTCP接口协议，支持第三方系统对接采集动环数据；系统可跨网段，主动推送监测数据至集中监控系统，支持IE浏览器WEB访问；集中监控系统支持Linux、MacOS、Windows多操作系统，具备自守护功能实现网络、数据库和系统异常的主动发现和重置恢复。系统根据采集的监控数据生成实时动态曲线图，以供操作人员分析所监控的对象的实时数据变化之用。监控数据均以非常友好的人机界面显示在本地工业触摸屏和远程WEB浏览器上；系统建立可以扩充的整体平台，实现多套动环监控系统的联网集中管控，实现短信、声光、Email等多种报警。 4. 系统平台具备视频监控功能，可根据需求分配管理员对每个视频监控设备的远程访问权限。要求视频监控系统，采用数字高清摄像机，通过硬盘录像机进行存储，可对整个视频进行管理、存储以及检索。 5. 系统平台具备门禁管理功能，可根据需求分配每个管理员对每个门禁的远程开门权限。要求门禁管理系统，具备局域网内网络化管理，可实时采集每个出入口的进出资料，实时监控门禁的状态，异常报警。 6. 采用嵌入式动环监控主机，主机19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Ubuntu OS 操作系统，内置10/100M网络交换模块，内置短信报警模块；提供远程管理，满足一体机内多套温湿度、水浸监控、烟感、空调、配电、UPS设备的监控管理，提供短信、邮件、声光等多元化报警；支持远程网页实时数据查看、历史数据查询和下载、系统参数设置管理等。支持与工业触摸屏设备对接，实现在本地实时查看温湿度、水浸、烟感、空调、配电、UPS等设备的实时监控数据。 7. ▲配备不小于9.7英寸工业触摸屏，提供本地屏端管理；实时监控（UPS、空调、供配电、温湿度、烟感、漏水）等设备。 8. 采用HTML5技术，动态图表的方式实时显示监测数据，同时支持新设备的组态添加。 9. ▲系统支持大屏模式、列表模式、地图模式等不同模式,对多个节点集中监控，将机房视图、地区机房统计、机房实时数据、实时告警、机房健康统计、定时自动巡视机房等以动态方式全屏集中展示。 10. 系统支持机房动力和环境设备的ModbusRTU协议配置、数据采集串口配置和监控设备的数据显示项配置，提供各配置项的网页管理界面。 11. 系统具备对监控主机和工业触摸屏的参数远程修改，修改温湿度的阈值、主机密码等。 12. 提供多种报警方式（短信、声光、邮件等），各种设备都支持不少于4级报警级别。 13. 系统对用户进行权限管理、菜单和动环设备组态管理、网络IP地址管理、报表管理、历史数据查询、Excel格式报表下载等功能。   ▲提供手机动环APP，能监控机房实时统计信息，监控每个单体机状态信息及单体机中设备实时数据；能显示实时告警信息和告警数量，可按时间和单体机房查询历史告警信息。 | 套 | 1 | 否 |
| 9 | 配电间精密空调 | 1. 空调机主要技术性能   （1）▲风冷型，制冷量≥7.5KW，风量≥1950(m3/h)。  （2）空调应具备来电自启动功能，满足机房无人值守的要求。   1. 压缩机   应选用高可靠性的涡旋压缩机、高可靠性机械热力膨胀阀、全金属室内风机等高可靠性部件，满足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   1. 室内机   （1）机房专用空调应具备安装灵活特点，可靠墙摆放于地面。  （2）每台机房专用空调应具备一个主回风口和两个侧面辅助回风口，有利于提高机组性能。  （3）室内机配备LCD显示器，可显示机组各部件运行状态。   1. 室外机   （1）材质：室外机框架应采用全铝结构， 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适应恶劣环境。  （2）室外机组配置变速控制器，可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无级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 | 台 | 1 | 否 |
| 10 | 全数字高清图像控制器 | 1、输入：输入6路HDMI/VGA/DVI。  2、输出：6路DVI，每组DVI输出可以设定不同的分辨率。  3、设备采用先进硬件式架构，无操作系统，输入板卡、输出板卡、电源、交换主板、控制板等，均为模块化设计，输入与输出板卡均可直接带电热拔插。  4、设备支持云台控制功能，如视频信号摄像头的旋转，镜头的缩放，聚焦，雨刷等操作，并支持报警级联操作，极大的方便最终使用者。  5、设备具有WEB控制功能，可直接通过网络内的计算机进行控制，任意设备只需要通过网页访问方式，可实现整机的控制功能，即指定任意一台电脑通过WEB网页形式对设备进行管理，无需安装软件，方便操作使用。  6、支持RS232/DMX512/RS485输出板卡，可自由配置RS232输出板卡，单板8路串口输出，方便设备联调控制不同设备，可直接控制LCD屏体，投影机，灯光，音响，LED屏等，方便使用。  7、设备具有丰富的切换模式，可支持特效切换，切换过程可实现水平拉幕、垂直拉幕、左百叶窗、右百叶窗、下百叶窗、中心弹出、圆心弹出、圆心收缩、右下拉幕、左上拉幕 等效果切换。  8、备集成音频矩阵功能,支持音频的输入与输出，能实现各个音频信源间任意切换和混音，功能强大，方便扩大设备使用范围。  9、软件具有用户权限限制，可自定义用户帐号与级别，一套软件可以控制多套设备，一套软件也可以控制一套设备里面不同的显示终端。  10、设备具有支持读取机器内部配置功能，能保证不同电脑运行控制软件的同步性，在不同控制电脑上进行的操作，可同步到其它电脑的控制软件上，减少误操作。  11、高清底图技术：采用双链路接口，动态的高清底图。  12、支持信号预监与回显功能，支持在上位机软件中可提前预览输入信号源的实时动态画面，最大支持80个画面预监，并支持在上位机软件中浏览信号源在大屏幕上相同的实时同步画面内容，回显画面最大支持40路回显。  13、网络IP视频解码功能：支持双码流压缩；支持TCP/UDP/RTP多种网络协议，支持RTSP/HTTP/ONVIF流媒体协议；支持H.264、MJPEG流的编码方式；支持1080p、UXGA和720p等高清分辨率信号解码，具有流媒体解码输出显示，单个网口解码6路1080P。  14、支持解码输出时分组设置，扩展控制多个显示终端，支持画面拼接功能，融合功能，LED功能，矩阵切换功能。  15、LCD显示功能：前面板具有LCD显示屏与16个快捷切换键，前面板可操作和LCD液晶屏状态读取，前面板LCD屏可以实时的显示信号源状态和通道显示情况，方便查看。  16、设备支持STC与MTC平板触摸控制技术进行控制，信源选择切换等控制，可对动态信号进行暂停并标注输出等操作，另通过触摸控制实现大屏显示窗口的放大缩小、漫游、叠加和信源选择、预案调用等操作。  17、字符上墙功能，支持文本文字输出上墙显示功能，字体，颜色，位置可调。  18、第三方应用：软件任务栏支持第三方应用添加，支持一键式打开应用软件，方便统一控制。  19、控制软件支持自定义更换软件颜色，满足不同需求，带窗口识别，软件UI窗口支持多种底色，每个信号源有一种特殊的颜色，支持窗口底色功能，客户端软件窗口预览模式中，支持多种底色叠加显示。  20、欢迎词显示功能：支持欢迎词显示功能，任意多种字体，多种颜色，任意位置，支持各种背景底色，为客户省去LED条屏。  21、多串口与中控功能：设备可自添加控制协议进入软件中，实现周边设备的管理控制，支持网络与串口协议，实现外部设备的接入与控制。  22、支持windows、Android、IOS移动客户端，可实现拼接器的控制功能。  23、采用“DVI-X” 接口：同时支持DVI、HDMI、VGA、3G-SDI、YPbPr、CVBS、S-video等模拟信号输入，实现了一个接口的全格式信号无差别混合输入。  24、矩阵功能，支持1080P信号无损投放多个屏幕，可控制任意信号的切换与选择，同时显示相同信号或不同信号。  25、具备CBD技术：机器内置专用公共总线区域功能，根据信号的重要程度分配CBD区域，可指定一个窗口为CBD区域，区域可以是独立显示单元，也可以是完整的显示拼接墙，CBD输入的信号，能在CBD窗口内移，不超越CBD所输出的窗口范围，可以和其他子输入通道构成更多模式的显示方式。  26、支持32种预案管理，支持预案模式预览功能，支持预案定时轮巡，切换时没有黑场的间隔困扰。  27、支持交叉点式切换，单路切换，多路同时切换等功能。必须采用分布式控制技术，针对1080P输入信号进行独立处理，处理过程始终是全高清1080P通道，输出也是1080P不做任何压缩，整个过程始终围绕着全高清。  28、强大的高清处理能力：采用先进的高达10.2Gps/s 的数据传输核心处理芯片， 确保了高分辨率信号，包括高清电视信号在切换分配传输中无压缩无损耗。  29、无缝切换：支持板卡可以使用设备内部硬件的高清信号处理机制，确保单个或多个信号进行切换时没有黑场间隔困扰。  30、分辨率前端自适应技术：可以自动扫描输入信号的种类、数量，自动检测识别每路输入信号的当前分辨率，信号格式，解决不同显示终端不同，物理分辨率不一致而无法组合显示的问题,对输入不同信号的分辨率采用实时全兼容技术，对于前段输入信号分辨率实施自动检测并实时显示前段信号源设备连接和输入状态。  31、内置数模转化模块，信号支持3G/HD/SD-SDI、YPBPR、HDMI、DVI、VGA、BNC、双绞线、单芯多模、单芯单模、Dual-link2560\*1600、HDTV4K\*2K、HDBaseT、IP流信号等，配套的板卡，无配外接设备。  32、信号倍频倍线功能：可对图像信号进行倍线缩放显示，对低帧率信号进行倍频增强显示，实现对低分辨率、低帧率的信号可完美增强回显。可将不同分辨率的各路信号统一处理输出相同分辨率的信号。  33、支持具备EDID配置管理，针对此类情况平台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了EDID的读取，修改，自定义等功能，最大程度上提高系统设备的兼容性,使得设备输出信号可以适应各种常规以及非常规的应用场合。  34、支持AIAO（Any in Any out）功能,可任意截取输入画面的任一部分且把它全屏输出显示到任意位置，可自由截取并自由放大缩小，可全屏显示。  35、软件标题支持自定义更改，并开放串口代码，适用于任何第三方中控设备进行控制。还可以通过红外遥控和按键板调用场景模式。控制软件可运行在不同操作平台上。  36、控制方式：TCP/IP网络控制，RS232控制，USB控制，红外，按键，STC和MTC（平板电脑控制）等控制方式，另可定制WiFi控制软件具有用户权限限制，可自定义用户帐号与级别。  37、颜色匹配：支持颜色一致性调整功能，采用六基色调整技术，快速实现显示端颜色一致功能（可选配）支持HDBaseT1.0协议，HDCP协议；支持采用CAT5e/6线材输出最长距离达100米。  38、多屏幕墙功能：控制软件支持多屏幕墙显示管理，单台机器可以扩展多块大屏幕，统一信号源输入管理，分组切换显示。  39、可扩展支持投影融合功能，可支持投影融合板卡，做双投影边缘融合处理，自由切换。  40、多屏幕墙功能：控制软件支持多屏幕墙显示管理，单台机器可以扩展多块大屏幕，统一信号源输入管理，分组切换显示。 | 台 | 1 | 否 |
| 11 | 55″3.5mm窄边拼接单元 | 1、LED 55英寸屏，全高清显像，像素为 1920 x 1080ppi，拼缝≤3.5mm。  2、液晶屏显示亮度为≥500cd/m2。  3、液晶屏显示对比度：≥4500:1。  4、跨屏显示可实现像素全覆盖，达到无缝效果。  5、供电110-240V,单屏功率≤170瓦，寿命典型值(hrs)≥ 60,000 小时。  6、工作温度范围(℃)：-10°C ~ 40°C。  7、工作温度范围(RH)：≤ 90% 无结露。  8、线材：电源线、信号线支持热插拔功能。  9、屏体散热，无风扇，100% 静音，箱体盖板均为铝合金材质，箱体背部呈拱形，形成热自然对流，防尘)防静电效果佳。  10、具有LED条屏功能，能够进行字符的叠加显示；字符内容用户可以自行选择；字符显示方式为从右往左滚动，也可暂停在任意位置显示，滚动速度可调；,视频信号输入CVBS×2,VGA信号输入 VGA×1,DVI数字信号输入 DVI×1,HDMI信号输入 HDMI×1,RS-232控制输入 RJ45×1,RS-232控制环出,RJ45×2, USB/ISP信号输入×1（USB 具有播放视频、USB 烧录、智能升级功能，USB视频格式支持：MPG、MPG-1、MPG-4、AVI、MP4、TS、MKV、WMV、RM、RMVB）；USB支持90度270度旋转循环播放图片 ：USB支持上电开机自动播放视频或图片 ：响应国家节能号召，待机功耗需小于0.5W ：开机logo支持视频播放：支持32级灰阶显示，监控信号层次更分明，支持3840\*2160ppi分辨率输入；支持3840\*2160ppi分辨率下的同步功能  11、自动调节背光亮度技术：液晶屏幕可根据环境明暗状况，自动调节背光亮度，呈现最佳画面显示效果；同时，符合人体工学原理，保护眼睛在不同环境下也能舒适观看。 12、智能屏幕保护：图像显示30分钟（时间在菜单中可选）后，会自动左右移动分别停2秒，再恢复到初始状态显示，防止显示器因长时间静态图像而烧伤液晶屏留有残影。 13、拼接显示单元不能有画面错位现象；  14、拼接控制软件为全中文，支持管理员与操作员两种模式，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5、拼接屏支架：采用壁挂支架，方便维护；应考虑到现场安装环境的承重能力。 | 块 | 6 | 否 |
| 12 | 无线投屏器 | 1、 支持安卓手机、平板，IPhone、IPAD、WINDOWS电脑、MAC电脑等设备的画面直接无线投屏到一体机上显示。  2、 兼容操作系统：Win7/Win8/Win8.1/Win10/MacOS。  3、 支持电脑、手机、平板等设备的音频传输到一体机上。  4、 WINDOWS、IOS电脑画面传屏到大屏幕时，可直接在大屏幕的屏幕上远程控制无线传输过来的外接电脑。  5、 电脑投屏设备采用USB接口进行传输，可兼容市面上具备通用USB接口的各类电脑。 | 台 | 1 | 否 |
| 13 | 环境改造 | 1、设计要求概述  本项目机房建筑室内面积约为135㎡。机房区域按B级标准机房建设。环境改造既有机房独特的规律，把不同的材料合理搭配起来，建造一个视野宽阔、层次丰富、具有现代气息、能适应未来发展的场地，同时满足用户对形象及风格的要求。色彩设计应淡雅，顶板、地板、墙面均为明亮、宁静的色彩。  在进行项目实施前需对现在机房所在楼层内的空调管道及出风口等配套设施进行拆除，消防管道拆除、暖通管道拆除改造。  2、技术参数要求  机房色彩以象牙白色为基本色调，机房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满足计算机机房的洁净度和特殊介质的存放要求，应选气密性好、不起尘、易清洁、防火、美观适用、安装容易、维修方便、不变形的材料。  机房材料选择要求：根据相关规范，机房室内装修应采用非燃烧材料（燃烧性能A级）或难燃材料（燃烧性能B1级）。  （1）顶面  机房及电池间采用原顶面涂刷黑色优质环保专用防尘漆三遍以上，要求涂刷均匀，不起尘，不起皮，不掉渣。采用600\*600\*0.8mm金属铝板微孔铝扣板吊顶。  （2）墙、柱面  机房区域墙面及柱面刷涂三遍防尘漆，采用轻钢龙骨基层彩钢板饰面；机房内墙、柱面所有基层材料都应上防火漆和防静电材料。墙壁和顶棚表面应平整，减少积灰面。装饰材料可根据需要采取防静电措施。地面材料应平整、耐磨、易除尘。  彩钢板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基本结构为分体式，表材0.6毫米镀锌烤漆钢板（镀锌烤漆钢板可作抗静电）内衬12mm石膏板，采用C型轻钢龙骨为立柱固定装置，隔板之间用12mm压条；标准单元墙板部件可互换，在其结构中可方便的布设管线等；单面墙板为A2级防火。  面层钢板性能：  最大建议尺寸：WH=1200\*2600(mm)；  成品厚度≥12.5mm (静电涂装钢板+石膏板)，抗压性能:1200pa  （3）地面  机房区域铺设抗静电活动地板，地板高度≥200mm。选用优质无边全钢防静电地板,规格600×600mm，地板厚度≥35mm集中荷载不小于360KG，分散荷载不小于15000N/m2，地板安装后接缝处没有空隙。  机房精密空调区域地板铺设,机房地面承重300kg/㎡，超重设备(如空调、UPS)摆放位置需要制作承重散力架用以分摊重量。机房内地板下做防水、防尘、防潮处理。  （4）隔断  机房区和配电区之间采用防火玻璃隔断，拉丝不锈钢包饰，厚度不小于12mm。必须要考虑监控区降噪及消防灭火时工作区的人身安全问题，维护结构耐压力值安全满足规范要求。玻璃隔断上下均要封堵严密。  （5）门窗  进出机房的门，设置钢质防火防盗门双开1扇，机房和配电间之间安装一套单开玻璃门。  配电区和机房区之间采用防火玻璃门，须考虑玻璃门的密封性能，做到防尘、保温、密闭,精密空调的冷量不泄露。 另外机房门体必须遵循消防规范的规定，应具有相应的防火等级。机房门体必须有效的起到防尘、防潮、防火、防静电的作用及具备较高安全性能。机房门体规格应保证机房内最大设备的进出，同时考虑操作的可靠性。 所有外窗均做密封、防水处理，并做好漏水的实时监测。  机房门禁要求：支持指纹、读卡、密码三种开门模式、支持门磁报警、可作为WG26指纹读卡器、可以使用U盘数据备份与数据互拷。  （6）照明  ① 照明要求  一般照明：机房区设计照度不低于500Lux，其他区域设计照度不低于300Lux，机房内无眩光，眩光限制等级为Ⅰ级；其他区域可以有轻微眩光，眩光限制等级为Ⅱ级。  应急照明：应急照明设计照度不低于30Lux。  ② 灯具  采用分散控制的方式，即通过墙面跷板开关控制灯具的开启。应急照明单独走管穿线并由墙面荧光显示跷板开关单独控制；各区域应在满足照明要求的情况下，提供UPS供电照明。  所有照明灯采用600mm\*600mm LED节能灯  照明系统设计为正常照明系统和应急照明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电源采用市电和UPS电源相结合的形式，应急照明取正常照明使用，通过墙面开关进行控制。  在机房市电停电时无论墙面开关在“开”或“关”任何状态下,应急照明灯具能够自动点亮,保证应急照明的连续性的。  施工要求：使用50\*30mm方钢管按照600mm间隔制作钢骨架。主机房及辅助区域均使用80mm高不锈钢制作踢脚线。作保温处理。  3、网络主控室设备  （1）工作台（1张）  材质：面板为优质MFC环保双面板饰面，具有耐火、防磨不易刮花、E1级达欧洲环保标准基材、甲醛含量小于1.4MG/L，抗弯性能强,不易变形。  PVC同色封边：采用全自动直线封边机，不易脱落（厚度50mm）。  尺寸：4米长\*1.5米宽\*0.75米高，桌面5公分厚。  （2）椅子（10把）  C:\Users\LEANDE~1.CHE\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adb8abcfedb32c77af39e84b13c5bd2.jpg专业办公网布饰面，黑色尼龙背架，高弹力海绵，黑色尼龙扶手，360度旋转，10cm升降。 | 项 | 1 | 否 |
| 14 | 原有系统迁移及设备调试 | 1、网络设备、光纤网线、计算存储设备、办公设备等硬件搬迁至新的数据中心。  2、学院网站、数字校园系统等现有信息系统迁移至新的计算存储平台。 | 项 | 1 | 否 |
| 15 | 综合布线 | 网络中心机房是整个校园的核心，有大量的室外光缆需要与机房中的核心交换机连接。机房综合布线系统采用星型结构。整个布线系统采用 OM3 万兆光纤及六类非屏蔽布线系统。整个布线系统采用一体化顶部线槽上走线方式。各类机柜综合布线需求描述如下：  1、汇聚柜设置1个弱电列头柜，包括机房内网络布线和光配线。各机柜至弱电列头柜使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端接六类非屏蔽配线架，使用OM3万兆多模室内光缆端接ODF架或者光纤配线架。  2、每个IT机柜安装一个 24 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预留12根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并做好端接。同时每机柜安装一个 12 口光纤配线架（满配耦合器），预留 12 条光纤，并两端做好熔接。  3、机房采用强电下走线，弱电上走线的方式。敷设的线缆要求整齐美观、脉络清晰、层次分明，每一条线缆在网架上都要笔直不弯曲，每一股线缆在从网架下至机柜时要求同样保持整齐的外观。  4、综合布线产品规格技术要求：  六类非屏蔽铜缆   1. 通过ANSI/TIA/EIA-568-C.2 250MHz带宽测试要求； 2. 内部十字骨架设计，在分开线对时保证在使用和穿线过程线对位置，减少近端串扰损耗和保持了阻抗稳定； 3.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0Ω/100m； 4. 延迟偏差：≤45ns/100m； 5. 额定传输速率(NVP)：68%； 6. 绝缘电阻: ≥5000MΩ/km +20℃ DC (100-500)； 7. 导体材料：无氧圆铜（纯度99.99%）； 8. 线规：23AWG； 9. 护套材料:PVC；   六类铜缆配线架   1. 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采用优质高强度冷轧钢材，表面防静电处理； 2. 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拆卸式线缆托架，保证线缆垂直进线； 3. RJ45端口金针：磷青铜、表面镀金； 4. 插头与插座插合次数:≥1000 ； 5. 线端接次数:≥250 ； 6. 卡接导体线规:22~26AWG ； 7. 工作温度:-25～60℃；   六类非屏蔽跳线   1. 导体材料：无氧圆铜(纯度99.99%),多股绞合线； 2. 跳线长度：3M； 3. RJ45簧片材料：磷青铜表面镀金； 4. 绝缘材料：SKIN-FOAM-SKIN； 5. 插头材料：阻燃透明聚碳酸酯 ； 6. 插头护套：聚氯乙烯(PVC) ； 7. 插头与插座的插合次数≥1000次； 8. 护套材料：PVC；   ODF光纤配线架   1. 抽拉式熔接盘安装，不含适配器； 2. 适用于束装和带状光缆和尾纤均具有充足的盘线空间； 3. 每盘端口数量：12位； 4. 端口类型：ST 、FC、SC、LC双工通用； 5. 安装方式：19″机架式安装； 6. 材料：优质钢板； 7. 工作温度：-25℃～+60℃； 8. 端口数量： 48位/3U，含耦合器、尾纤及附件。   光纤配线架；   1. 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方式； 2. 全金属结构采用优质高强度冷轧钢材，表面防静电喷涂处理，强度高； 3. 外观整洁美观； 4. 材料：优质冷轧钢板； 5. 端口数量：12位，含耦合器、尾纤及附件； 6. 端口类型： SC、ST、LC双工、FC可选； 7.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8. 高度：1U；   万兆多模室内光缆(OM3)   1. 光纤规格：50/125 （OM3)； 2. 衰减＠20℃（DB/Km） ：＠850≤3.0，＠1300≤1.0 ； 3. 包层直径（μm）；125.0（±2.0）； 4. 温度附加衰减(dB/km)：≤0.2； 5. 短暂/长期允许压扁（垂直）（N）：1000/300； 6. 短暂/长期拉伸力(N)：660/200； 7. 外护套：LSZH； 8. 芯数：12； 9. 使用温度：-20℃～+60℃。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1. 光纤规格：OM3(50/125μm)； 2. 插入损耗（含重复性）：≤0.2dB； 3. 互换性：≤0.2dB； 4. 回波损耗：≥50dB； 5. 接头材料：氧化锆陶瓷插芯； 6. 重复性：≥1000次； 7. 工作温度：-20℃~+60℃； 8. 光缆护套：PVC； 9. 跳线长度：3M。 | 项 | 1 | 否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要求对机房的机柜及封闭冷通道系统、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进行详细的描述；项目整体的工程进度、人员安排、质量保障等施工组织方案。

2、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与措施方案，以及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4次现场巡检和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巡检方案和计划。

3、产品故障时，须2小时内响应，6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若48小时内不能解决需提供备品支持。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采购清单序号13、14、15除外），**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应将所有项目的设备安装（含相关配件、线材等，中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产品、配件、软件、线缆及其它辅助材料等，中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产品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调试费、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等各项支出的费用必须分别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合同签定后不再单独列支安装、调试等费用。

5、中标人应按每台或每套产品给采购人提供至少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内容。

6、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中标人质保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工程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7、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软件著作权及版权归采购方所有。

**六、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1485000元。最高限价1485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总价的90%，剩余10%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项目编号：ZFCG-G2019149号  项目内容：模块化服务器机柜、UPS供配电系统、列间风冷精密空调、新风系统、消防报警及灭火系统、动环境监控系统等。  项目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大道交汇处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银育晗 电话：15903748899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沙先生 电话：0374-2962805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485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9年11月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3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部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交易见证部。联系电话：0374-2968027；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3. **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6.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2.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3. **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4.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4.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24.3.2.1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4.3.2.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6.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6.1.2.2 技术复杂；

26.1.2.3 社会影响较大。

* 1.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6.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6.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 **保密**
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4.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5. **质疑提出与答复**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45分  服务部分：10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  （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部分  （15分） | 综合实力  （13分） | 1. 序号5模块化机房厂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7分，没有不得分。   2、序号6列间风冷精密空调厂商取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达到成熟度等级四级的得3分，达到成熟度等级三级及以上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 |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2分） |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
| 技术部分  （45分） | 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5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技术和规格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其中标记“▲”的指标为核心功能指标，要求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产品彩页截图或者技术证明文件中至少一项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25分。 |
| 设备资质  （15分） | 1. 序号5机柜及封闭冷通道厂商提供机柜整架“信息产业通信设备抗震性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机柜通过9级烈度抗震检测报告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2. 序号5机柜及封闭冷通道厂商提供机柜整架“信息产业通信设备抗震性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机柜静载承重检测报告，机柜静态承载能力≧1600KG的得1分，≧2000KG的得2分，≧2200KG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3. 序号8动力环境监控系统产品具有“动力环境监测系统第三方评测报告”、“动环集中监控中心软件第三方评测报告”、动力环境监测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4. 序号4 UPS供电配系统PDU插座提供具有CE认证的ROHS认证及检测报告得1分、提供EMC认证及检测报告得1分，提供LVD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得2分，满分4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技术方案  （5分） | 1、提供机房建设设计方案文字描述（包含设计依据、计算公式等）最高得2分；  2、投标文件中有详细的机房设备布置平面图、防雷接地图、空间装饰及墙体处理示意图、新风布置图等至少4种，图纸齐全，尺寸、规格、标识清晰准确，最高得3分；  有 1 项无尺寸、规格图纸或缺少1类图纸，得2分；  有 2 项无尺寸、规格图纸或缺少2类图纸，得1分；  超过 2 项无尺寸、规格图纸或缺少3类以上图纸，得0分； |
| 服务部分  （10分） | 售后服务  （3分） | 1、供应商提供模块化机房设备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5\*8小时售后支持的得1分，提供7\*24小时售后支持的得2分。 |
| 施工组织方案（3分） | 提供本项目机房详细实施计划的得1分；  提供施工人员及施工工艺、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说明的得1分；  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的得1分。 |
| 培训方案  （2分） | 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项目用户培训计划，  1、培训计划应包括 UPS、精密空调、动环监控、冷通道等的使用管理、故障排除，有课时内容安排计划，得2分。  2、培训计划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招标文件编制（2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不得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